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合新顺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古）环建表〔2024〕0035号

中山市合新顺包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LAH9D44）：

报来的《中山市合新顺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合新顺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406-442000-04-05-338631，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古镇镇曹三佳福围工业区同益路11号（选址中心厂房位于东经113°12′10.438″，北纬22°37′12.045″。），该项目用地面积5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PP塑料包材的生产，年产PP塑料包材130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会产生吸塑、热粘合工序废气。

1、吸塑、热粘合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3、项目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会产生生活废水，水雾冷却用水。

1、项目生活污水（9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古镇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水雾冷却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营运期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车间内生产设备。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做好设备减振、厂房消声和隔声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材料包装带、PP膜边角料）及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饱和活性炭等）。

- 1、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 2、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3、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营运期间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设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0969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1日